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

（本章程修正案已经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五届四十五次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）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：

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原内容为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产销售液氨、压缩氮气、液氧、尿素、液氩、1.3-丁二烯、石脑油、煤油、液化石油气、工业硫磺、氢气、甲苯、乙烯、丙烯、苯、富氢甲烷、乙苯、苯乙烯、粗甲苯、混合苯、混合苯 1#、混合苯 3#、焦油（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止）；石油产品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（除易燃易爆危险品）；塑料制品、建安工程、压力容器制造、普通货物运输（以上各项 限分公司经营）。

现拟修改为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1.3-丁二烯；氨；苯；苯乙烯；丙烯；氮[压缩的]；二甲苯；工业用丁二烯抽余碳四；工业用丁二烯抽余液；甲苯；裂解燃料油（混合苯 3#）；硫磺；煤油；石脑油；碳九；碳五馏分；氩[液化的]；氧[液化的]；液化石油气；乙烯；石油产品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（除易燃易爆危险品）；塑料制品、建安工程、压力容器制造、普通货物运输；生活饮用水（以上各项限分公司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23日